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规〔2024〕4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定区 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现将《永定区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定区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方案 (试行)

一、背景与目标

土楼是老祖宗给我们留下的珍贵文化遗产，不仅是属于我们这一代，也属于子孙万代，保护土楼，就是保护我们的历史记忆，守护我们的文化根脉，保护我们的发展根基。由于历史原因和自然因素，部分土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。为了有效保护和修缮这些珍贵的土楼，通过激励机制，调动全员参与保护修缮的积极性，促进土楼的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1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政文〔2017〕133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“以奖代补”工作方案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保护优先，科学规划。坚持保护土楼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遵守“原材料、原工艺、原形制”的指导原则，不改变土楼原状，科学制定保护修缮计划，确保土楼屋面不漏雨、主体不倒塌、电线线路改造到位。

公开透明，公平公正。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的申请、审批和发放过程应公开透明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激励引导，多元参与。通过补助机制，引导更多居民群众、社会力量参与保护修缮工作，形成多元化、社会化的保护格局。

自主优先，主动作为。优先鼓励支持楼主自愿开展土楼修缮保护项目，以激发楼主自发参与土楼保护利用热情，提高楼主自主保护意识。

三、实施措施

（一）设立补助资金：我区将抢抓文旅部对口支援历史机遇，积极向上争取文物保护、住建等专项资金，每年从未分配土楼门票收入中单独切块 500 万元用于补助积极参与土楼保护修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：全区土楼名册中的“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、文物点及历史建筑、一般围合式土楼”（其中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以上的土楼利用政策向上争取资金、2019 年 1 月以来已享受各级政府性补助资金的土楼修缮项目、享受省级补助资金的历史建筑，不在本奖励范围内）。

（三）制定补助标准：全区土楼根据保护级别和修缮效果，分类进行补助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土楼：对于依法组织修缮且保护修缮符合传统工艺项目，给予保护修缮实际费用 40%，整幢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。

2. 文物点及历史建筑土楼：对于保护修缮符合传统工艺项目，给予保护修缮实际费用 30%，整幢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。

3. 一般围合式土楼：对于保护修缮符合传统工艺项目，给予保护修缮实际费用 20%，整幢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。

（四）明确申请流程：

1. 土楼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准备启动修缮时，实行预申请，预申请报告中需包括所修缮的楼名（详细地址）、修缮的内容（同时承诺原样修缮）、修缮预算造价等内容，由永定区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小组派员现场技术指导。

2. 土楼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按要求完成修缮后提出补助申请。享受过本次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的土楼修缮项目，原则上五年内（资金下达之日起计）不再申请补助。

3. 申请项目必须符合土楼保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4. 保护修缮工作必须遵循传统工艺和技术，保护土楼的原真性和完整性。

5. 申请者需提供详细的保护修缮竣工验收及造价材料，包括修缮前、中、后照片。

6. 申请者填写申请表格，向属地乡镇政府申请，属地乡镇政府收集并初审申请者的材料后，向永定区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小组递交修缮申请项目材料。

7. 由永定区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小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，包括实地考察、资料审核等。

8. 评审结果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资金发放与监督：补助资金经审批后，由永定区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小组将奖补金及时拨付给属地乡镇政府进行支付。同时，建立监督机制，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

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永定区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由土楼保护工作专班承担，日常事务具体由区文物局负责，负责统筹协调“以奖代补”工作方案的实施。设立专家指导团队，人员由文物、住建等相关专业人員组成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，同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确保保护修缮资金到位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管理。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，加强对保护修缮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。通过媒体宣传、举办活动等方式，加强对“以奖代补”工作方案的宣传和推广，提高社会各界对土楼保护修缮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；加强保护修缮技术指导，提高居民的保护意识和技能水平；及时总结经验，推广优秀案例，促进土楼保护工作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本补助工作方案从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，至2027年9月30日止。

附件：xx年永定区土楼修缮保护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请表

附件

xx年永定区土楼修缮保护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请表

报送单位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姓名：

手机：

序号	乡镇	村	土楼名称	建筑面积 (m ²)	类别	修缮工程合同 签订日期	修缮 费用 (万元)	起止 时间	乡镇挂钩 领导	备注

注：1. 本表请乡镇汇总填写后加盖公章，于当年12月10日前报区文物局。

2. 类别为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土楼；文物点及历史建筑土楼；一般围合式及世遗保护区内其他土楼。

“以奖代补”流程

土楼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准备启动修缮时，向所在乡镇提出预申请（预申请报告中需包括所修缮的楼名（详细地址）、修缮的内容（同时承诺原样修缮）、修缮预算造价等内容）

→ 乡镇向由区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小组转报预申请

→ 区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小组派员现场技术指导

→ 土楼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按要求修缮

→ 土楼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完成修缮后向属地乡镇政府提出补助申请（申请者需提供详细的保护修缮竣工验收及造价材料，包括修缮前、中、后照片），申请者填写申请表格

→ 属地乡镇政府收集并初审申请者的材料后，向区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小组递交修缮申请项目材料

→ 区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小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，包括实地考察、资料审核等→评审结果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

→ 公示无误后，由区土楼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工作小组将奖补金及时拨付给属地乡镇政府→属地乡镇政府支付给申请者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监委
办公室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9日印发
